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溢利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確認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此無形資產指分享來自澳門娛樂場其中一個貴賓廳博彩推廣業務所取得之溢利權利。由於博彩推廣業務於澳門面對激烈競爭，來自博彩推廣業務所取得之溢利權利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博彩推廣業務之減值虧損約700,0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氣氛較去年相對穩定，預期將予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刊發，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據及資料為基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